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9%。上述股份均为IPO前取得，已于2018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副总裁周忠先生拟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06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1,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6%。截至本公告日，周忠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000	0.1069%	IPO前取得：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忠	71,000	0.0266%	2020/12/23～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3.19－13.55	945,680	已完成	214,000	0.08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2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持有公司股份50,27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9,2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股份质押剩余数量为25,5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9,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0%。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69,60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69.8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8.42%。

一、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仙居中行”），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5月28日。该部分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7.97%，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通过公司2018年、2019年权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由20,000,000股增至39,200,000股。2020年12月30日，胡锦生先生与仙居中行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部分解除，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质股份	19,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50,274,000股
持股比例	20.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1%

胡锦生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锦生	50,274,000	20.53%	44,700,000	25,500,000	50.72%	10.41%
胡健	44,100,000	18.01%	44,100,000	44,100,000	100%	18.01%
胡爱敏	5,292,000	2.16%	0	0	0%	0%
合计	99,666,000	40.70%	88,800,000	69,600,000	69.83%	28.42%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913.31万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3,225.95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中标公告，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913.305504万元	3,225.95207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包5	公变采集终端（简易型）包1：1,035.44777万元 HPLC通信单元1包5：2,190.5043万元
5.履约期限	合同已签订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谢永胜	尹积军
3.注册资本	1,706,196.8452万元	3,607,856.379747万元
4.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杭州市黄龙路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5,13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1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双方对此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20年（截止2020年12月29日）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截止2020年12月29日）1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晓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锦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是	北京智诚立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无忧创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金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	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近三年曾为奥美医疗（股票代码002950）、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中科金财（002657）、宇信科技（股票代码300674）、致远互联（股票代码688369）、北摩高科（股票代码002985）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郭晓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近三年曾为中科金财（002657）、宇信科技（股票代码300674）、致远互联（股票代码688369）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锦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	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至2008年5月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0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2020年度审计收费为110万元（不含税）。允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适当调整2020年度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不含税）	110.00	110.00	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执行事务所合伙人：肖厚发

6、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7、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年

8、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潘汝彬1年，陈志达4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影响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公司就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双方不存在异议。

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

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且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改聘事宜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紫晶存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6	紫晶存储	202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紫晶存储证券部

邮政编码：514779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753-2488806

邮箱：dongmiban@amethystum.com

（二）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41,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41,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1,52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1,522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高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2）。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5.20亿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19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305,009,838.17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291,582,927.30元），资金余额539,841,256.78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13,252,153.86元、未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17,924.53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计收益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及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152.8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9,600.00	556.5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39,400.00	261.8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22,800.00	160.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合计		276,400.00	276,400.00	1802.1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400.00
总理财额度					75,4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3.00亿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作出预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2.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1.7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8.59	–
合计		26,100.00	26,100.00	82.8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